

#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3〕63号

---

##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专业认证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满一年，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后，现正式印发实施。原《湖北经济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22〕64号）同时废止。



# 湖北经济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方案》（教督〔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推动专业认证工作。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学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以学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做好专业顶层设计、教学活动设计；构建并实施面向产出的毕业要求和课程质量评价，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第三条** 学校优先支持工科类专业申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鼓励财经类专业申请国际实质等效认证。

## 第三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 专业认证是专业性认证机构针对高等教育机构开

设的各类专业实施的一种合格性评估。一般由国内外具有权威性的专业协会、行业职业协会等会同该领域的教育专家和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共同进行，主要对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质量保障、支持条件等方面进行评估，旨在确认该专业毕业生达到行业认可的既定质量标准和要求，是国际通行的高等教育质量互认的主要依据，是新时期“五位一体”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认证，是指我校本科专业参加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的专业认证，包括国际专业认证和国内专业认证。国际专业认证是指由国际上普遍认可权威的认证机构所开展的专业认证（评估）。国内专业认证是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所开展各类专业认证（评估）。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按照学校统筹、学院主导、专业主体的工作思路，形成学校、学院、专业三级联动机制，协同推进学校专业认证工作。

**第七条** 成立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各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教辅部门负责人、教务处副处长等为成员，负责统一领导、规划全校专业认证工作。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业认证工作办公室，由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学

校专业认证工作方案，启动专业认证工作，承担专业认证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申请认证学院成立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以及相关专业教师等为成员，负责各学院专业认证具体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学院专业认证实施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第九条** 申请认证专业负责开展专业的建设与改革，修订和完善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等教学档案材料，按教学需要实施教学，撰写并提交认证申报材料，及时反馈认证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条** 通过认证的专业应按照要求建立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保障认证要求能够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得到落实。在认证有效期内，专业应提前至少一年开展下一轮认证的建设与准备工作，并及时申请下一轮认证。

**第十一条** 针对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专业，学校不定期开展检查工作，主要检查各专业按照认证标准实施教学情况和专业持续改进的效果。经检查未达到持续改进目标的专业，停发当年认证维持经费。未达目标专业需在1年内申请复查，经复查达标的专业，下一年发放认证维持经费。

##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专业认证

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并配合开展现场考察等专业认证需要的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业认证专项经费，根据学校财力情况，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保障。

（一）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认证，按照所需认证经费全额资助。

（二）学校未统一组织，由学院自主申报并经学校同意的专业认证，按照所需认证经费的 80% 资助，由教务处列支预算。

（三）对通过专业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学校每年给予 5 万元的专业认证维持经费，同时在招生计划、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政策倾斜。

**第十四条** 加强专业认证专项经费绩效管理。各专业所在学院是专业认证专项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做好年度工作任务指标分解，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细化预算，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教务处是专业认证专项经费的绩效管理部门，要加强执行分析，强化过程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整个预算执行环节。根据考评结果，与下年资金拨付支持力度挂钩，对绩效成效较差的可终止资金拨付，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对首次通过专业认证专业所在的学院，学校在认证通过当年一次性奖励工作量积分 500 分；对协助其他学院

完成认证工作的学院，学校在认证通过当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奖励适量工作量积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共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22〕64号）同时废止。